

#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3〕61号

##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46号）的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3〕14号）安排，现将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永德县勐底农场2023年芒果荔枝提质增效建设项目34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2023年的“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绩效目标表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

附件

##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勐底农场2023年芒果荔枝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忠华：0883—5816705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		
	其中：财政拨款		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提升农场人居环境宜居效果，增加农场绿化美化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陈列室附属工程建设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周围职工居民人均收入		≥1000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交易质量		明显提升
			受益欠发达农场个数		≥1个
		生态效益指标	农场绿化美化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欠发达农场职工生活幸福感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